#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3-22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精选12篇）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1 出租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为了提高单位或个人的房屋使用率，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精选12篇）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1

出租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为了提高单位或个人的房屋使用率，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或处置权的 市 区 的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 使用。

二、租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 个月)

三、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乙方每 个月向甲方缴纳租金 万 仟 佰 拾 元整，并于每 个月的\_\_\_\_日前交清，甲方须开具(收据或发票)给乙方。

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仟 佰 拾 元整的室内财物 押金，押金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五、租赁期间房屋的出租电话费、保安费、水电费、卫生费、电梯费、房 屋管理费由 方负责交纳。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月租金的3%加收滞约金拖欠租金达 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应承担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的责任，乙方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室内财物毁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退还两倍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需要退租，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室内财物清单：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2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自有住房出租给乙方并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即\_\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_\_\_\_\_\_\_\_ 元，乙方应每\_\_\_\_\_\_ 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在租金到期前10天付清。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_\_\_\_\_\_\_\_\_ 元，到期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随意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

2、 水、电、气、物业、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 入住日抄见：水\_\_\_\_\_\_\_ 吨，电 \_\_\_\_\_\_\_\_ 度，气\_\_\_\_\_\_\_\_\_ 方。每月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

3、 房屋只限乙方用于住房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考虑继续租赁。

4、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随意提高租金。

5、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随意解除，如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则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在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提前解除合约。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7、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 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室内物品清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 日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3

甲方(转租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房屋转租协议。

1、甲方将县街号商住楼(整楼)产权登记面积为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房屋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

2、乙方承组后需报经物业公司批准后自行进行装修，在装修中不能改变或损坏房屋现有结构，装修发生的责任事故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支付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所发生的责任、事故及各种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和支付(含水电费和物管卫生费等)。

4、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门窗及其它设施造成的损失必须由乙方负责修复。

5、甲方必须付清原租赁所有应该缴纳费用后再将房屋移交给乙方使用。

6、转让费为元包干。包括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租金和现有设施转让费，现有设施归乙方自行处理和使用。

7、转让期限：\_\_\_\_\_\_\_\_\_\_\_\_\_\_\_\_\_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乙方承租后只能自己经营，不得转让其他人经营。

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转让费交清即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因契约条款未明确部份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4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沈阳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卫，平房\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_\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

第十六条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执\_\_\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证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5

合同登记（备案）号：\_\_\_\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_路\_\_\_\_\_\_\_\_\_房地产（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_\_\_\_\_\_\_\_\_。 租赁房地产权利人：\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_\_\_\_日前； □每季度第\_\_\_\_\_\_\_\_\_个月\_\_\_\_日前； □每半年第\_\_\_\_\_\_\_\_\_个月\_\_\_\_日前； □每年第\_\_\_\_\_\_\_\_\_个月\_\_\_\_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房地产用途： 乙方将租赁房地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第七条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可向乙方收取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元）。 甲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遵守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地产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地产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_\_\_\_\_\_\_\_\_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表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地产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_\_\_\_\_\_\_\_\_天（\_\_\_\_\_\_\_\_\_\_\_\_\_\_\_\_\_\_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_\_\_\_\_\_\_\_\_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地产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十四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地产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转租

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地产\_\_\_\_\_\_\_\_\_天（\_\_\_\_\_\_\_\_\_\_\_\_\_\_\_\_\_\_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十一条

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在获得赔偿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交回租赁房地产）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届满之日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合同登记机关执\_\_\_\_\_\_\_份，有关部分执份\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定可增加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示范X本是依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的，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

2.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

3.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明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地产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地产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4.当事人应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

第三人不得非法干预。

5.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效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6.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用钢笔、毛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8.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标出）。

9.本合同为示范X本，当事人可以对条款内容进行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

10.本合同中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1

1.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地产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1

2.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都应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1

3.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单位 机构设立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者认证）。

2.个人 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如出租房地产用途为住宅的、承租人为育龄妇女（20至49岁），则还须提供经现居住地镇（街道）计生部门查验合格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三）房地产委托他人代管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管人身份证明；共有房地产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房地产租赁合同。

二、关于房地产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6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就上述房屋友好协商，达成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租赁用途为居住之用，不得擅自另行作别用。

二、租赁期限：暂定1个月，从20xx年5月25日起至20xx年6月24日止，每月租金为玖佰元整(￥900元)。

三、付款方式：乙方每一个月应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玖佰元整(￥900元)，每次租金必须提前5天内交清。

四、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玖佰元整(￥900元)作为押金，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必须依约交付押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租金拖欠部分的2%加收滞纳金，并有权追回乙方所欠租金和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六、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归还房屋，并赔偿违约金半个月。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如天灾、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在此例。

七、乙方要遵守厦门的暂住条例，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八、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交付水、电费，有线电视费。

九、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损坏，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有损坏需酌情赔偿。

十、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租赁期满后，乙方退出时，若有家具杂物等布置不搬者，甲方将视为废物，任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7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属于自有的 幢 室房屋租赁给乙方居住，季度(月)租金 元。乙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二、电表数 度，水表数 吨，煤气 吨。

三、乙方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水、电、煤气费按表交付;有线电视费及物业管理费按规定缴纳，不得拖欠。

四、乙方须先交租金，后使用房屋。租金交付期为每季度(月)的5号之前，如逾期不交，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补齐房租。

五、乙方须交付 元协议押金给甲方，协议到期后，乙方未违反协议的各项内容，甲方返还乙方。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破坏甲方房屋及水电设施。(包括甲方留给乙方使用的热水器、油烟机、厨柜等)

七、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甲方房屋转租或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八、乙方在租赁期内，一切物品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保证甲方房屋安全和房屋内的设备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提前退租，如有特殊原因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补偿 元损失费。

十一、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期内收回房屋，否则甲方补偿乙方 元损失费。

十二、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活动，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十三、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四、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8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综合楼  单元 层门牌号为    。

2、出租房屋面积共   平方米。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或以一个月租金为通知金，即乙方提前解约，需多支付甲方一个月租金;甲方提前解约，少收乙方一个月房租。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3、租金由乙方存入甲方下列账户，存款凭据可作为甲方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如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等。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三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房租费做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三个月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两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0.2%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一个月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一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一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房产证号：签约日期：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9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营业执照 号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营业执照 号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 甲方将座落在本市区/县\_\_\_\_\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_号幢\_\_\_\_\_\_室(部位)\_\_\_\_\_\_\_\_的居住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下列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并告知乙方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未设定抵押。

1-2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甲方向乙方承诺，未对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进行分割搭建;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房屋用作居住使用，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居住房屋租赁和使用、物业管理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

1-3 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的该房屋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作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约定，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下同)\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 甲、乙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标准。

3-3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当月下个月的月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3-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但还未交纳的费用外，剩余款项应在房屋返还时返还乙方。

4-2 租赁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空调、有线电视、\_\_\_\_\_\_\_、\_\_\_\_\_\_\_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应由乙方担的，具体的费用分担比例或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甲方应确保该房屋交付时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甲方逾期不维修、也不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应对该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应在检查养护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5-4 乙方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如在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则应由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归属、维修责任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第六条 转租、承租权转让和交换

6-1 租赁期间，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乙方转租该房屋的，应与次承租人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6-2 租赁期间，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居住房屋进行交换。

第七条 抵押和出售

7-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的，应当在抵押前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该房屋前\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乙方明确表示购买该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7-2 租赁期间，甲方需出售该房屋的，应提前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即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与受让方在出售合同中约定，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转让前需实地看房的，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拒绝。

第八条 续租

8-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满甲方不再继续出租的，应于租期届满前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的，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8-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自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给予乙方 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租金以及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房屋返还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如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

9-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返还该房屋时，该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经甲方书面验收认可后，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一)该房屋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二)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租赁期间被处分的;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

(三)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四)乙方擅自将该房屋用作单位集体宿舍，或者增加居住使用人，违反本市以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割搭建后出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等规定的;

(五)乙方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七)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 元的;

(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该房屋交付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该房屋的租金并变更相关条款和附件内容。

11-2 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1-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并赔偿损失。

11-5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提前收回该房屋。

11-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2-1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2-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 甲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13-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或名字) 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 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10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证件类型及编号：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库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 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价格以本合同价每两年递增5%。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库房的电费按每度电\_\_\_\_\_\_\_元。

2、房租按月交付，乙方应于每月\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六、转租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七、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八、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 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时 间： 时间：

有产权或处置权房屋租赁合同 篇11

第一章 合同双方

第1条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2条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3条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本合同一切条款。

第二章 出租房屋

第4条

4.1 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租赁按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的附件b 出租房屋图示 所确定的房屋。(附件b1：所有的面积表;b2：所有楼层的图纸中出租面积用粉红色标明;b3：已批准的扩初设计制作的全套建筑图纸)。该出租房屋与扩初设计一致，其竣工后与竣工图一致，并且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甲得到施工图就向乙方提供。

4.2 如果因为中国政府或建筑技术的要求与扩初设计的图示相比较，甲方对出租房屋的建筑和/或对最后竣工的出租房屋作了改变，只要这些变更不改变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提高了相应的装修和设备，而且只要这类改变对实际的使用面积不作大的变化的话，双方同意这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约束，而且乙方同意不应对这些更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4.3 出租房屋的建筑的内外装修应根据甲方和出租房屋建筑的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协议的标准说明(附件c)，由甲方自费设计和实施。乙方要求对附件c作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5.1 双方希望出租房屋所在的建筑的建造将以正常的建造速度进行，以便在 年 月 日或者由甲方在缔结中心建筑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通知的其他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甲方应提前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以及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开始生效的日子(以下称为 开张日期 )，但在开张日之前出租房屋应已由甲方从承包商手中接收过来。 开张日期 不应比 年 月 日或前面所说的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日期早于或晚于 个工作日。

如果 开张日期 超过 年 月 日或上述其他所定日期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于这种逾期而引起的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

出租房屋在建筑物基本竣工时便应认为可交付使用。

5.2 在 开张日期 的天后，甲乙双方应签订一个移交议定书，确认出租房屋的正常移交，并指明哪些被发现的(如果有的话)应由甲方负责的缺陷。

5.3 当出租房屋已适合于为本5.3条款规定的目的而进入时，乙方在 开张日期 之前的 个工作日之内为安排可移动设备或其他必要物件的安装事宜，有权进入出租房屋的任何部分，但条件是：(1)乙方事先向甲方送交一份认可书，确认全面接受乙方认为完好并满意的出租房屋的这一部分;该认可书对乙方应有约束力;(2)甲乙双方应对由他们各自的行为或疏忽或各自代理人、承包人或雇员的这类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损失或人身伤害负完全责任。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责任

第6条甲方应负责：

6.1 按以下规定，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造：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筑物的结构;根据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说明书，安装内外装修和设备，包括一套预制的可进入式的两种温度的冷库。安装必要的给排水、煤气、电、供暖、空调、电梯、自动扶梯、自动灭火、电讯的设施，以及闭路电视和计算机系统的空管，建筑物的管理系统和有关办公室的必要安装。这类建筑和安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6.2 提供乙方在安装出租房屋防盗系统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条件是这种提供的费用只能根据乙方递交的这类开支的合法的发票支付，而且甲方这种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乙方有权安装防盗系统，条件是这类安装不影响出租房屋的结构。

6.3 根据附件c中的规定为出租房屋安装水、电、煤气、供暖和空调的设施及提供电讯设施。

6.4 维修出租房屋的供暖和空调系统，电梯，自动扶梯，火警，防火系统的机械装置。甲方承担这类维修的费用，甲方具有自己实施这类维修工作的专有权利，亦有委托信誉良好的分包商进行这类维修的权利，无论以何种方式，因为这类维修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应由甲方承担。

6.5 保持出租房屋建筑物和结构及首层的公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的地下室处于良好维修状态，允许乙方的顾客使用露天停车场。

6.6 向乙方收取租金、诚意抵押金及保证抵押金和根据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7 保证不在建筑物内经营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经营与乙方性质相类似的商店。

6.8 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在乙方提出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要求时提供其他帮助。

第7条乙方应负责：

7.1 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包括按期向甲方缴纳诚意抵押金、保证抵押金和租金以及有关出租房屋的供热和空调的费用。同时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煤气费，如果不行，则仍应向甲方支付这类费用。

7.2 支付自己的垃圾清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其他中国政府可能征收的与出租房屋相关的公共服务费用(如有的话)。

7.3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应对公众开放，允许中外宾客作为顾客进入出租房屋，采用国际先进的服务方式把出租房屋经营成为一个具备一流服务标准的购物中心。

7.4 布置安装各种可移动的设备和家具，所有由乙方购买的这类设备和家具应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费安排相应的保险。

7.5 保护出租房屋，包括建筑物和设备在良好维护和清洁的条件下正常运转，维护出租房屋的卫生条件，消除扰人的噪音，并修复由乙方的代理人、雇员、顾客、客人或供货者或承包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坏。

7.6 未经与甲方建筑师商议后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在出租房屋外部的任何部分张贴、刻划或涂写任何记号，设置灯箱或刊登广告。但乙方的店名和店徽则无需征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不过他们的规格和安放位置应与出租房屋的建筑师协商。

7.7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出租房屋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作拆移或毁坏或损坏。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出租房屋作任何改变、增设或改进。到租赁结束时乙方应将出租房屋恢复至开张日期的原状。

7.8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任何爆炸品和易燃或有毒的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出租房屋里。

7.9 不得安装任何可能产生超过有关环保法规规定限制标准的震动或噪音，或超过与此出租房屋相关的设计荷载或使出租房屋易于招致火灾或增加建筑物失火的危险，或改变此建筑物保险率的仪器、机器或设备，或安装任何其他对出租房屋有危害或影响其安全的物品。

7.10 不得使用任何负荷超过现有管线的煤气和电器用具。

7.11 不对建筑中的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使用、经营、管理或出租，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或干预。

7.12 在出租房屋内安排并实施防火和安全保卫措施。

7.13 如出租房屋建筑物发生火灾事故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或在出租房屋，或其任何固定装置和设备发现有缺陷时，立即通知甲方。

7.14 遇到甲方提出与出租房屋相关的请求，按双方同意的条件提供帮助。

第四章 租赁期限、租金、押金和其他服务费用

第8条

8.1 租赁期从 开张日期 起算为年。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则租赁期限可以延长。希望延长租赁期限的任何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希望延长期限的意向。

8.2 开张日期年后，一方在接到另一方提前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时，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执行情况以及租赁情况作出评价和讨论。但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修改;没有作出这类修改时，本合同仍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9条

9.1 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金额共为 。

租金按月支付。每个日历月的租金乙方应在该月的15日付给甲方。(如果该日为星期日或国家规定的假日，则在以后最近的一个工作日支付)。开张日期所在月有关部分的租金应推迟并放入下个月的租金中一并支付。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应根据租金支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率以 (币种)的形式支付。根据9.3条和9.4条规定支付的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的支付也以相同的方法计算和支付。

9.2 合同中的租金应按附件中规定的比率调整和增加。

9.3 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个月租金的诚意抵押金，该笔抵押金按一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期前 个月时支付，以后每个月支付一笔。这笔诚意抵押金在本合同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9.4 另外，乙方还应付给甲方总额为 个月租金的保证抵押金，按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前 个月支付，以后每 个月支付一笔。保证抵押金在整个租赁期保持不动，乙方不得将该押金用作月租金或作扣除。

本合同的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保证抵押金应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根据本合同乙方因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甲方有债务时，可从中扣除实际欠款额。

9.5 所有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均由乙方直接转账付给甲方告知的甲方在北京的开户银行。

除租金、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外，乙方根据本合同负责向甲方支付或偿还的款项或费用应以甲方作这类支付或花费时所用的相应币种支付。

甲方得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或未尽到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中所规定的义务时，仍接受乙方缴纳的租金或其他付款不可认为是放弃了对这种违约追究的权利。

9.6 根据这个第9条或本合同规定所有应由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如数支付，不应有任何性质的扣除。

9.7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税务。

第10条

10.1 第7.1条中所规定的供暖和空调费用将由甲方向乙方按成本价格收取，方式为购入价+损耗率+劳务费+其他费用。

10.2 第7.1条中提及的每个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下个月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3 双方同意，如果因为对任何装置或仪器进行必要的修理和维护，而影响到在第10条前提到的任何服务时(应事先通知乙方)或如果因为火灾、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其他险恶条件或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避免的燃料、材料、水、气、电、劳动力的短缺，(应尽快通知乙方)或任何因乙方的任何顾客、服务员、门卫或其他服务人员的行为、失职或疏忽大意而引起的损坏或毁坏，甲方不对乙方负有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应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五章 使用、转租、权利转移

第11条

11.1 除综合经营商场和批发部外，乙方不能把出租房屋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为他用，双方明确同意在租赁期间如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房屋被全部或部分地作为他用，甲方有权立即提高租金或迫使乙方终止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任何部分转让或分租给任何第三者。甲方有权作出提高租金为条件的同意的决定，提高租金;提高的数额至少为已定租金与第三者因这种转让，分租或占用，支付给乙方数额之间差额的50%，如果甲方同意这种行为，乙方应承担第三方一切行动或未采取行动的责任，无论是否为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

11.3 如果乙方违反11.2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尽早结束并弥补这类违约，但无论怎样时间不应晚于提出要求后一个月。

11.4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或抵押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12条通知乙方后，甲方，甲方的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应有权随时进入出租房屋(紧急情况除外，此时无需通知乙方)对其进行检查和/或改动或修理，或甲方认为对出租房屋的建筑物或设备或装置的运行和维修有必要的事情，并且在租赁期的最后6个月中允许将来的承租者进入出租房屋观看。对以上所提行为，乙方应有权派遣其雇员与甲方合作进行。

第七章 合同的修改

第13条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无效。

第八章 合同违约、终止

第14条

14.1 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不能完全恰当地履行或部分地履行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利用挂号信通知对方已违约。除非违约方在二周内采取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另一方应有权对其损失和损害要求索赔。

14.2 根据本合同，应由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到期未付时，该方应承担从应付日至结清日全部迟误付款额1%的月息。如果这笔款项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则未清款额的月息应增至1.5%。

14.3 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或雇员，对乙方的财产或其他人的已委托给乙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的损坏不负责任;也不对因中心的房客或第三者造成的在中心的经营或建筑期间所引起的任何损坏或人员伤害负有责任。除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